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与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联科技”）股东吴永进与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实产投拟受让吴永进持有的铂联科技不超过9,433,962股股份。

本次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本次拟进行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收购事项。

#### 二、转受让双方的情况介绍

1、转让方：吴永进，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墩坂村墩坂街136号，持有公司55,527,4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6520%，现任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受让方：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JUFBX9。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056室。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各方主体

转让方（甲方）：吴永进

受让方（乙方）：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标的股份及其转让

1、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以下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姓名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其中：限售股（股）	合计转让股份数（股）	合计转让比例	转让方式
吴永进	9,433,962	0	9,433,962	5.89%	协议转让
合计	9,433,962	0	9,433,962	5.8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9,433,962 公司股权，并按其持股数额拥有与其他原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

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为 5.30 元/股，乙方应根据协议转让的股权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999,998.60 元。

## (三) 股份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1、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5.30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999,998.60 元。

2、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 其他协议事项

### 1、业绩承诺

(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甲方向乙方承诺，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年度内，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050 万元、6,655 万元。为免疑义，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是指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 双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即 18,205 万元）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 2、股份回购

(1)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a.维系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出现灭失、中断或改变，致使标的公司无法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

b.标的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致使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c.标的公司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且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d.标的公司发生申请清算、破产情况；

e.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杭州公司的投入不低于 75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的具体判断以标的公司对杭州公司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金或落地区（县）级政府认定的金额为准）的约定完成承诺的；

(2) 若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事项且甲方合计补偿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的，则甲方就有权要求以本条“2、股份回购”第(3)、(4)项所述价格购买乙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发生本条“2、股份回购”第(1)、(2)项规定之情形的，双方应该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对方发出是否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或甲方要求乙方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的通知；各方应于收到对方回购或出售通知之日起在对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回购或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的标的股份，且每股回购价格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a.甲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标的公司净资产除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股份数量；

b.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5.3 元/股)+按照【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价格。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div (1+n) \times (1+6\% \times T)$ 。其中，P 为每股回购价格，M 为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5.3 元/股），n 为乙方持股期间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T 为本次股份转让款缴付日至回购执行日的天数(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所持有的应回购数量的股份当日)除以 360 天。如乙方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公司公布的或者经股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4) 最终甲方实际需要支付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条“2、股份回购”第(3)项确定的每股回购价格\*甲方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包含乙方持股期间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但不包含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另外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数量)-乙方自标的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因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而导致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若该等价款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则按 0 元计算。

3、甲方确保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杭州公司的投入不低于 75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的具体判断以标的公司对杭州公司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金或落地区(县)级政府认定的金额为准。

4、过渡期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向乙方承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不得达成与本协议拟定的交易相矛盾或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公司业务，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保持公司业务运营；

5、若因本条所涉业绩补偿及/或股份回购条款因不符合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而被要求清理的，则双方同意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上述条款的中止/终止执行及条款的效力恢复另行协议约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 本次股份转让是股东自主自愿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